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5>)於線上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倘股東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方為有效。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5
說明函件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或透過網上平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5>)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請參閱下文。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攜帶載有獨有登入資料之股東通知（定義見下文）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網上平台

除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5>)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兩時正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於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提供之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項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以作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電子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5@tomgroup.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方為有效。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以及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由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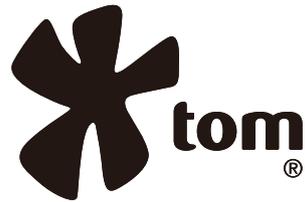
「披露易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指	互聯網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5)，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公司獲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楊國猛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

李王佩玲*

沙正治#

方志偉#

陳子亮#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 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 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 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說明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李王佩玲女士、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子亮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上述所有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如適用。上述退席董事之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為100%，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約為94.12%（如適用）。上述所有退席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且於任期內之該等會議的出席率均為高，表明彼等對董事會之投入及承擔。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王佩玲女士、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具獨立性，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導。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已就其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經考慮彼等之確認及對董事會之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兩人皆為獨立人士，並會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等目前所效力之董事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李王佩玲女士、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及經驗，結合彼等之商業觸覺，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倘股東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至第v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方為有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或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510,558股股份。

倘第4(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95,851,055股，相等於通過第4(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於遵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三月	0.65	0.56
二零二四年四月	0.62	0.45
二零二四年五月	0.56	0.46
二零二四年六月	0.55	0.5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53	0.47
二零二四年八月	0.55	0.48
二零二四年九月	0.56	0.43
二零二四年十月	0.64	0.4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50	0.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50	0.4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53	0.47
二零二五年二月	0.53	0.4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45

6. 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被視為擁有1,430,120,5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4%，而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長和將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李王佩玲

76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〇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彼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李王佩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王佩玲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李王佩玲女士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方志偉

68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擔任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二二年八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方博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子亮

78歲，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〇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二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四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 (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四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曾任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曾任The Hour Glass(HK)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c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5>) (「網上平台」) 於線上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股東通知」)內。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5.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方為有效。倘股東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李王佩玲女士、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或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9.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有關上述第4(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11.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攜帶載有獨有登入資料之股東通知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12.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13.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召開。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4.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